

证券代码：873111

证券简称：攸特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国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国强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选举马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

满时止。

经核查，马国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长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国强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马国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核查，马国强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翟振卫先生、王先权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翟振卫先生、王先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核查，翟振卫先生、王先权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戴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戴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核查，戴河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桂花女士为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陈桂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经核查，陈桂花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